采购需求中所涉及到的或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或证明的其他有关符合性证明材料、证明（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流式细胞分析仪 CytoMira Pro）[1]，生产厂为（成都棱镜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C2 栋 3 层 3、4 号）。（流式细胞分析仪 CytoMira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流式细胞分析仪 CytoMira Pro）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流式细胞分析仪 CytoMira Pro）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征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